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0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C
吳靜靜女士

副民事法律專員
吳能明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總化驗師
劉秋銘博士

高級化驗師
羅敏儀博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羅耀通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蔡漢權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兼
統計及精算學系教授
馮榮錦教授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馮榮錦教授會晤 (立法會CB(2)1093/00-01(01)號文件)

馮榮錦教授陳述其意見書的內容，並在總結時表示，在分處兩地的兩間化驗所為同一家庭不同成員進行基因測試屬可接受的程序，此做法不僅合理，而且通常相當可靠。他表示，為使申請人的權利獲得較佳保障，以及盡量減低真正的父母子女關係被誤作為沒有親子關係的機會，可就DNA化驗結果顯示並無父母子女關係的個案重新進行測試。

2. 余若薇議員表示，分開在兩地為同一家庭不同成員進行基因測試的先決條件之一，是兩間化驗所採用完全相同的程序和試劑及獲得完全相同的認可資格。她詢問內地的指定化驗所是否已獲得任何認可資格。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倘化驗所未有獲得任何認可資格，人們將無法得知其達到何種標準，因而亦不能掌握測試結果的可靠程度。她認為最低限度應訂定若干指標，顯示該化驗所已達到一定水平。

3. 馮榮錦教授回應時表示，他提出的意見以一項假設為基礎，就是政府化驗所及內地的指定化驗所將使用完全相同的試劑，以及採用符合國際認可標準的相同

技術和程序。據他所知，政府化驗所在法證血清學及DNA化驗方面，已獲得美國罪證化驗所所長協會的認可，父母子女關係的測試亦在該認可資格的涵蓋範圍內。內地的指定化驗所並沒有獲得任何認可資格。然而，他知道內地若干大規模化驗所具有很高水平。即使未有獲得任何認可資格，該等化驗所亦具備進行指明測試的技術。他補充，政府化驗所及內地指定化驗所已同意定期進行“不透露樣本相關資料的測試”及準確程度測試，以確保測試結果的質素。

4. 楊孝華議員詢問，現時在父母子女關係測試方面是否有不同的國際標準。他亦詢問在不同的國際標準之間可否進行資料轉化。馮榮錦教授回應時表示，倘兩間化驗所使用完全相同的試劑、器材及程序，進行DNA化驗的所得結果應無須作出任何轉化。他補充，在進行父母子女關係測試方面達致一定水平並非難事。

5. 馮榮錦教授回應劉江華議員就其意見書第2段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有關錯誤確立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及錯誤推翻真正的父母子女關係的誤差容限資料，來自政府當局較早時提供的文件。有關數字是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的統計學上的評估。

6. 劉江華議員詢問，馮榮錦教授建議重新進行的測試，所涉及的是利用原來樣本再進行DNA化驗，還是再次收取申請人及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的樣本。此外，他亦詢問在初次測試及其後重新進行的測試中，均錯誤推翻真正的父母子女關係的或然率為何。

7. 馮榮錦教授回應時表示，倘原來的樣本是按照既定程序妥為收取，便無需再次收取樣本。假如擔憂在收取樣本的過程中可能出錯，則可再次收取樣本以便重新進行測試。他補充，在初次測試及其後重新進行的測試中均以相同方式錯誤推翻真正的父母子女關係，其或然率實際上是零。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929/00-01(01)、CB(2)831/00-01(01)及CB(2)1000/00-01(01)號文件)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何秀蘭議員2001年2月3日函件中所提各點作出的回應。此外，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2001年2月8日的函件及政府當局就該函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9.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第1頁最後一段所述的“其他因素”的涵義為何。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其他因素”包括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在處理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申請時，所考慮的其他正面或負面因素。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補充，由於入境處處長考慮的因素會因應個別個案而有所不同，因此，當局沒可能提供詳列所有有關因素的文件。

10. 吳靄儀議員詢問，入境處處長會否從申請人或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沒有接受其指明的基因測試一事，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入境處處長可得出他認為恰當的推論，但其決定並非最終決定，因為任何人均可就其決定提出上訴。入境處處長認為恰當的推論，必須經得起法律上的挑戰。

其他事宜

11. 關於余若薇議員就內地指定化驗所的數目提出的查詢，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下稱“技術處”)將為內地的唯一指定化驗所。他強調，政府化驗所及技術處將採用符合國際認可標準的相同技術及程序進行基因測試。

12.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法例中並沒有訂明基因測試的費用，亦沒有指明技術處是內地指定進行基因測試的化驗所。她亦關注到條例草案中並未有訂定保障個人私隱的條文。

13.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在內地進行基因測試的費用大概為每人約1,000元人民幣。他指出，政府當局及內地有關當局已就測試費用達成協議，有關費用是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方式訂定。他補充，如有需要，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可跟進有關基因測試費用及內地指定化驗所的事宜。

14. 關於私隱問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告知委員，政府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她告知委員，所收取的細胞樣本僅會用作核實居權證申請中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一旦得出和所涉申請有關的決定，有關人士的細胞樣本即會被丟棄。申請人及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將獲書面通知有關的安排。

15. 余若薇議員表示，倘內地只有一間指定化驗所，應不難在附屬法例或主體法例的附表中加以訂明。

16. 副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所涉及的屬程序上的事宜，因此不宜在法例中處理。此項原則亦適用於其他不少法例。副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在其他法例中亦有不少在有關法例中未有訂明各項行政安排及格式，而通常以憲報刊登的一般公告加以指明的例子。他補充，倘在法例中訂明內地指定化驗所的名稱，一旦須變換指定的化驗所，便需要修訂法例。

17. 吳靄儀議員表示，把程序事宜制定為法例或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加以訂明，兩種做法均有先例可援。她要求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內地指定化驗所的名稱。

18. 副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法院最近在處理一宗關於居留權的個案中表明，《入境條例》第2AB(4)條所述的憲報公告雖非附屬法例，但卻具有法律效力。關於此事，吳靄儀議員作出利益聲明，表明本身是有關入境處處長對17名逾期逗留的內地人士執行遣送離境令的多宗個案中，涉案逾期逗留者的法律代表。該等逾期逗留者聲稱本身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她表示，她認為法院並不十分信納有關的憲報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的事實。

19.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內地指定化驗所的名稱。建議的程序是經過仔細研究，並已顧及行政和運作上的方便，因此已屬足夠。關於個人私隱的問題，他指出，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定的保障外，政府當局亦會派發介紹有關程序的單張，並會在要求申請人及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接受測試時，向個別人士發出函件以告知其權利及責任。

20.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內地的指定化驗所可能會就所提供的各種服務收取費用，以及把基因測試工作外判予其他化驗所。

21. 保安局副局長3重申，由於政府當局已就測試程序及費用與內地達成協議，他相信內地會依循有關協議行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補充，建議的程序及安排是經過漫長的討論後，由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議定的。在實施該等程序及安排後，當局可能會對之作出檢討。在此方面，何秀蘭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與內地進行討論的紀錄。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宜向委員提供該等討論紀錄，因為該等紀錄屬機密文件。

22. 余若薇議員澄清，她的要求是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基因測試的費用及調整有關收費的機制、內地指定化驗所的名稱，以及保障私隱的措施。她的要求獲得吳靄儀議員的支持。

23.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在法例中訂明有關程序並非恰當之舉。技術處已答允採用與政府化驗所採納的相同技術及程序。他希望條例草案可及早獲得通過，俾能盡快實施建議的安排。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4. 委員繼而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25. 委員並沒有就該條文提出任何特別意見。

條例草案第2條（居留權證明書）

26. 保安局副局長3告知委員，因應一位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擬議條文第2AB(7)(a)條中“require”一字修改為“request”。同樣地，擬議條文第2AB(9)條中“requires”一字亦會修改為“requests”。

2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擬議條文第2AB(8)條提出的擬議修正，以及加入新訂條文第2AD(6A)條的建議。有關的修正事項載於2001年1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2)701/00-01(01)號文件。

28. 副民事法律專員回應吳靄儀議員就建議增訂新訂條文第2AD(6A)條一事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是因應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建議訂定該擬議條文。該條文旨在澄清，入境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可從申請人或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沒有按入境處處長指明的方式接受訂明基因測試一事，得出其認為恰當的推論。他補充，擬議條文中的“required”一字將修改為“requested”。吳靄儀議員表示，據她所知，大律師公會最感關注的是在擬議條文第2AB(8)條中採用“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的字眼。由於當局將會刪去“不利於有關申請的”，因此將再無需要訂定擬議條文第2AD(6A)條。余若薇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研究是否有需要在第2AD條加入新訂的第(6A)款。

29. 余若薇議員表示，擬議條文第2AB(8)條的現有草擬方式，或會令人產生入境處處長必須得出一項推論的印象。她認為應將“any inference”修改為“an inference, if any”。吳靄儀議員指出，草擬法例的原則是盡量避免使用不必要的字眼。她認為即使沒有此項條文，入境處處長也有責任作出推論，因此，當局並無必要訂定擬議條文第2AB(8)條。

30. 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擬議條文第2AB(8)條採用了“可”(“may”)一字，該條文並沒有對入境處處長施加作出推論的責任。他補充，明文規定入境處處長及審裁處可作出推論，實與維持法律條文清晰的原則一致。他補充，擬議條文第2AB(8)條須連同擬議條文第2AB(9)條一併理解。如不訂定擬議條文第2AB(8)條，便須在擬議條文第2AB(9)條訂明有關規定。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對擬議條文第2AB(8)條進一步作出任何修正。

31. 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由於擬議條文第2AB(7)(a)及2AB(11)條所述的公告會在憲報刊登，委員可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憲報公告的擬稿(如有)。保安局副局長3因應委員所請，答允提供有關的憲報公告擬稿。

32.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或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擬議條文第2AB(7)(a)及2AB(11)條所述的公告改為附屬法例。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33. 委員同意於2001年4月2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34.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10日